

领导小组

组 长：林 锋（局长）

副组长：刁国瑜（副局长）

吴 铠（副局长）

成 员：潘剑宏、梁飞龙、林建敏

领导小组主要职责：研究部署阳光政务建设工作；研究讨论阳光政务建设中的重要情况及事项；研究解决有关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；总结有效经验和做法，推进廉政长效机制建设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主任由刁国瑜同志兼任，副主任由潘剑宏同志兼任，成员由局办公室有关人员组成。主要职责：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，负责统筹协调相关制度、机制的建设完善等工作。